

#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 通 讯

第 6 期

(总第 61 期)

会员中心编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目 录

### ◆协会动态

1. 湛世坤执行副会长带队赴湛江市价格协会调研…………… (1)
2. 评估鉴证分会同日召开 2018 年第二季度会长办公会议和  
2018 年会员代表大会…………… (4)
3. 农产品价格分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12)
4. 协会赴韶关市开展品牌调研 …………… (16)

## ◆新闻动态

5. 国家发改委发布规范性意见以价格改革促进绿色发展…(18)
6. 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在京隆重发布……………(26)
7. 签证中心收费价格虚高 快递等数倍于市场均价……………(28)

## ◆政策信息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32)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44)

---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 <http://www.gdpl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 龙乔 020-83602590 刘红燕 020-83602661

## 湛世坤执行副会长带队赴湛江市价格协会 调研

5月21日，在湛世坤执行副会长的带领下，协会会员服务中心于5月21日赴湛江市价格协会进行调研并举行座谈，听取他们对协会发展和会员服务的建议。

调研组首先听取了湛江市价格协会的工作情况介绍，对该市价格协会的相关运行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湛江市价格协会现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专职人员1人；有127个团体会员，27个人会员；主要业务范围为会员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于2015年5月20日开始，正式与市发改局在办公地点、人员配置、财物和职能上完全脱钩。

近几年，湛江市价格协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价格主管部门的中心工作开展课题调研，使调研论文较好服务于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其《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海湾清障后渔民出路调查报告》、《关于充分发挥港口优势、力推湛江五年崛起的调查报告》、《关于运用价格杠杆撬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上台阶的调查报告》等，曾经获得时任市委主要领导重要批示。他们先后撰写了38篇理论文章和调查报告，其中在国家和省、市刊物发表9篇，获省奖文章10篇。市协会在深化价格改革、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为政府建言献策，起到了参

谋助手作用。

在服务会员上，通过实地走访，市协会及时了解企业遇到的价格问题并作出解答，上门提供协助，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市协会还密切关注会员单位的发展情况，及时传递有关安全生产的信息给相关会员单位，协助会员单位疏导网络舆情，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协会积极配合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的工作，上门向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宣传国家和省的政策法规，协助市价格监测中心如期按质完成全市房地产市场情况调查。

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上，2016年初，市协会承接市价格监测中心的委托，按有关政策规定对参与价格调控的30家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申报春节期间让利情况进行评估，深入地到30家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进行核对，抽查上报资料，对上报资料不实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进行重点核查，保证了评估质量。另外，协会还积极承接省价格政策研究中心的委托，对政府实行新定价目录后的11项商品市场价格和服务项目收费进行监测，较好地完成省委托的事项。

在培训服务上，市价格协会于2017年1月13日举办了基层医疗机构价格管理培训班，全市140多家基层医疗机构和部分市区公立医院共169名价格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邀请市发改局和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专家分别作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收费现状与分析》专题讲座，并现场解答医疗收费方面的疑问。通过培训，助力湛江市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价格管理水平，规范基层医疗价格行为。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市协会继成为湛江市首批具备承接政府

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市级社会组织后，于2016年8月，获得最高的“五A”评估等级。同时，经过市社科联推荐，市宣传部审批，市协会在2015、2016连续两年被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工作会议授予“全国社科组织先进单位”称号；曹国芳会长2016年度被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工作会议授予“全国社科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摸清该市协会相关工作情况之后，调研组结合省协会近半年以来对其他地方协会调研过程中所发现的共同问题，即各地市价格协会目前工作都面临着一定的困难向该市协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转变发展观念。目前，受机构改革和协会脱钩的叠加效应影响，一些政府部门和会员对协会的重视程度和信任度有所减低，协会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发展会员和收缴会费等方面存在一定难度。但我们必须清楚地意识到，价格放开和脱钩对协会来说也是一个机遇，相信在全省协会相互支持和帮助下，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和关心下，价格协会一定会迎来发展的春天。二是服务好老会员。协会必须要维护好老会员，做好服务工作，在此基础上再去发展新会员。三是探索发展实体经济。社会组织组建实体经济既符合有关国家政策，也是协会发展的可持续路径，如可探讨利用协会品牌成立评估、认证等公司，做大做强协会。四是开展省市合作。省市协会可以联合起来做一些较大的项目，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开展项目合作，共同为会员、政府、社会服务；也可探索结合协会品牌发布工作，强化价格诚信工作。五是按行业组建分会。协会之下按行业成立分会，进一步充实协会，便于开展专业化服务。

# 评估鉴证分会同日召开 2018 年第二季度 会长办公会议和 2018 年会员代表大会

5 月 27 日，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评估鉴证分会 2018 年第二季度会长办公会议和 2018 年会员代表大会分别于上午、下午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由湛世坤会长主持，冯海平等 11 位副会长及有关人员共计 19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分会 2018 年第 1 季度工作情况和会员代表大会有关材料，研究了第 2-3 季度工作计划，传达了价格协会举办的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座谈会精神，审定了新增副会长和秘书长人选。

## 一、2018 年第二季度会长办公会议议程和议题

### （一）审议分会 2018 年第 1 季度工作情况

随着协会内部分工的调整，2018 年，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主要由会员服务中心负责。在分会各位领导的指导下，在全体会员的支持下，分会第 1 季度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以通讯形式召开分会第 1 季度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分会 2018 年工作要点；**二是**积极协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努力为会员单位拓展业务，分会有 6 家会员单位顺利进入了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价格评估机构入册名单；**三是**着手组建评估鉴证专家库，初步确定了第 1 批专家库成员；**四是**为会员单位提供有关资质、业务范围等方面的说明，印发机构登记证书和人员登记证书，确保会员业务工作开展；**五是**主动出面

协调法院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帮助会员单位顺利开展业务；六是新发展 9 家会员单位，评估鉴证队伍不断壮大。

## （二）研究分会 2018 年第 2-3 季度工作计划

会议原则通过了分会拟定的 2018 年第 2-3 季度工作计划，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具体有：1、充分发挥各副会长的作用，修订完善《会员自律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后，机构登记证书由分会秘书处进行初审，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再发布。2、考虑将我省助理价格鉴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等列入到人员核定范围，进一步拓宽会员单位业务范围；3、加强与省高院、国资局、林业局、农业局等部门的联系，主动与其他协会沟通联系，发挥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4、考虑将公、检、法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吸纳进协会专家库，助力分会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推动评估鉴证行业持续发展；5、针对目前出现的“中介超市平台”，需尽快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并获取相关信息。

同时，针对部分机构同时拥有中国价格协会和省协会核发的证书，会议表示：加入协会需要遵循自愿的原则，任何一家协会都无权干预，但在参与具体业务时，若附中国价格协会核发的证书，如有问题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若附省协会核发的证书，如有问题由省协会负责解释。会议指出，目前的政策方针采取的是行政许可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在规范行业管理时要体现分支机构设立管理办法，分会必须要规范会员的执业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和规范，

利于品牌推广，建议既是中国价格协会会员又是省协会会员的单位，在省内参与业务时出具省协会核发的证书，在省外参与业务时出具中国价格协会核发的证书。

会议强调：评估鉴证分会就像一个航母，会员单位必须要抱团取暖，拓宽业务范围，走综合发展道路，强强联合。评估鉴证市场空间非常大，只有不断扩大评估鉴证队伍，做大做强会员企业，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才能提高行业的社会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会员单位一定要为整个行业的发展着想，放远眼光、放宽思路、开拓心胸、协作共赢。

### **（三）传达中国价格协会举办的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座谈会精神**

分会湛世坤会长和冯海平常务副会长于5月8日—11日代表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赴北京参加了中国价格协会举办的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座谈会。会议主要内容有：学习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认定的政策规定；初步讨论《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解读《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冯海平常务副会长指出，对于价格评估机构来说，价格师和价格鉴证师的区别就好比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的区别，任何一个企业都需要会计师，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需要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是服务于社会的中介力量，更多的存在于中介机构或大企业中。对于价格评估鉴证来说，推行此项工作作用不大，如果有需要，可以自愿参与。

会上，湛世坤会长和冯海平常务副会长还介绍了他们在北京参会期间所开展的有关活动事项，主要是专程拜访北京价格评估师协会，双方建立起初步联系。冯海平常务副会长要求分会借鉴引用北京价格评估师协会制定的评估规范，将制定评估规范列入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 **（四）审议分会会员代表大会材料**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目前 52 家会员单位中有 36 家会员单位共计 43 人报名参会，符合协会章程规定。会议对会员代表大会的议题做了审定，并初步审议通过了评估鉴证分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工作安排、评估鉴证分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等会议资料。

#### **（五）讨论第一批评估鉴证专家库成员**

分会秘书处自今年 3 月 29 日发出关于征集评估鉴证专家库成员的通知以来，共收到 37 份专家推荐表。专家主要来自分会的 13 家会员单位，年龄主要集中在 40-49 岁之间，绝大部分都是大专或本科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从专长方面统计，共有 12 大类，主要有综合类、工程造价、房地评估价、土地估价、拆迁补偿类评估、设备类评估、价格评审、机动车类评估、环境检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保险等。

会议建议第一批专家库先不分类，待专家库成员扩充至一定规模后再细分，分会秘书处要在 6 月底前公布第一批专家库名单。原则上是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工作年限大于 5 年及以

上的可以成为入选专家。

## **(六) 审议有关单位申请副会长单位事宜及审定分会秘书长人选问题**

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理事人数应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且为奇数,因此会议认为:因深圳市华南价格鉴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提供基本情况,所以暂不考虑担任副会长单位。广东证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则作为第二届评估鉴证分会副会长候选人之一。

会议一致同意刘红燕同志作为分会秘书长候选人。此外,评估鉴证机构和管理人员培训班课程安排会议以及组织境外考察活动的事宜暂未作讨论,留待会后讨论。

## **二、2018 年会员代表大会议程和议题**

会员代表大会由分会常务副会长冯海平同志主持,评估鉴证分会湛世坤会长、徐代化等 11 位副会长以及分会会员代表共计 43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分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安排、财务情况报告以及分会工作办法,选举刘红燕同志为分会秘书长。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分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安排**

会上,评估鉴证分会会长湛世坤同志作了分会工作报告,简要回顾了分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提出了 2018 年度分会工作安排。

评估鉴证分会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来,以服务为宗

旨，以服务评估鉴证机构的工作为主线，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会长办公会议制度，凝聚行业发展共识；二是顺应改革形势，探索行业发展途径。制定了《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发展协会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会员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有效地保障了评估鉴证行业业务工作持续顺利的开展；三是举办非执业在岗人员培训，提高人才素质；四是通过调研和信息化手段，加强会员间的合作交流。逐步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和网站，使全省评估鉴证行业中多数会员单位之间有问题共同商议，有信息共同分享，有困难共同攻关；五是牵线搭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向法院、公安机关、交警、保险公司等部门提供经营业务询查等说明，调节纠纷，化解矛盾；六是着手组建专家库，提高行业专业水平；七是倾听会员心声，积极走访会员单位；八是不断发展会员，逐步壮大评估鉴证队伍。

工作报告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价格评估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分会应当把视野放得更宽一些，对这一行业既要充满信心，又要清楚地认识到行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新的问题，如国家取消双认定后，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如何进行，机构、人员资质如何管理等情况，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研究破解。2018年度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将作如下安排：一是修订和完善会员自律管理办法；二是完善评估鉴证专家库建设；三是继续办好评估鉴证培训班；四是制定培训或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五是换发评估鉴证机构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六是深入走访会员单位，了解会员需求；七是发展新会员；

八是加强交流协作，实现共同发展。

## **（二）审议并通过了分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报告**

会上，龙乔同志作了分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报告。分会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价格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粤价协〔2016〕7号文）、《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发展协会章程》和《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对财务工作实施管理，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本着勤俭办会的原则，加强管理，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开支，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该财务情况报告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

会上，刘红燕同志对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修正草案）作了简要的修改说明，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分会业务范围问题。修改后的工作办法第七条对原有的任务进行了扩展和整合，明确了分会的业务范围，除保留原有的课题研究、制定行规会约等内容外，增加了推动行业自律、开展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价格争议协调等服务内容，有利于拓宽分会的工作范围，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丰富的服务。二是关于分会组织机构问题。新的工作办法第五章对分会的组织机构作了调整。首先，明确分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改工作办法；选举和罢免分会理事；审议分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内部规章制度；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次，明确理事会是会员

（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其职权是：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确定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会长办公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选举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并报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批准；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最后，明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分会会长办公会议行使其职能。会长办公会议的职能和任务是：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议；研究落实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委托的事宜；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决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及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备案；提议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并报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批准；决定其他重大事项。三是关于分会会费标准问题。原有的工作办法并未列明分会的会费标准，新的工作办法第三十一条对分会的会费标准予以明确化。分别是：分会副会长单位3万元/年；分会常务理事单位2万元/年；分会理事单位1万元/年；分会会员单位3千元/年。

会议一致通过了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修正草案）。

#### **（四）选举评估鉴证分会秘书长**

会议选举并通过了刘红燕同志当选为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评估鉴证分会秘书长。

# 农产品价格分会召开 2018 年 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6月7日下午,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农产品价格分会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农产品价格分会会长、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杰同志主持会议,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执行副会长湛世坤同志、执行秘书长陈创城同志出席了会议,农产品价格分会副会长单位共计15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分会2017年的工作完成情况,部署了2018年工作要点。

## 一、分会 2017 年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会上,农产品价格分会秘书长彭武迎同志汇报了分会2017年工作情况及2018年工作要点。2017年,在省协会的指导下,在全体会员的支持下,分会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于5月初召开了会长办公会议,部署了全年工作,并对行业当前面临的难点痛点问题进行了探讨;二是自8月份开始,在省协会湛世坤执行副会长、孙建平执行副会长、陈创城执行秘书长的带领下,重点走访了会长单位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垦辰喜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广州旺东大菜园冷链有限公司以及湛江市、茂名市、河源市等地区的会员单位,倾听企业心声,提供个性化服务;三是在分会会长单位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的

大力支持下，召开了5期“农夫市集”活动，为参加的企业搭建交易平台；四是通过通讯、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协会网站发送行业 and 价格信息，提供资讯服务。

## 二、讨论了分会2018年工作计划

分会决定借助协会更名为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这一契机，拟在2018年重点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充分整合行业资源，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精准、高效的服务。具体工作计划有：

### （一）形成定期召开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制度。

于上下半年分别召开一次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总结上阶段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 （二）拟定走访计划，积极走访会员单位。

拟定年度走访计划，分片区集中走访，今年重点走访珠三角、粤东地区的会员单位。根据需求，有的单位可以多次走访。加强与会员单位的交流，了解企业的痛点，倾听会员单位的呼声，让会员单位了解协会。同时，邀请业内专家和有关杂志社一同参与，为会员单位免费宣传，解决实际困难。

### （三）开展品牌培训，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

借助协会及分会会长单位的资源，结合农产品价格分会自身特点，于下半年分片区对会员单位和感兴趣的企业开展品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品牌策划、发布、宣传等服务，助力企业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

### （四）寻找政策资源，为会员排忧解难。

加强和发改委、农业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为农产品企业寻找政策资源，提供政策指导和讲解，为农产品企业排忧解难。联系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助力会员单位申请项目经费和优惠政策。

#### （五）加强交流合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加强与智富杂志社、真甜农业等企业和其他优秀行业协会的交流和联系，组织同行业会员单位间的交流学习。同时，充分利用协会资源，组织会员单位到其他行业的优秀企业考察座谈，如格力电器等，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学习借鉴引进先进经验和科学的管理办法，开拓会员的视野，提供学习新事物的机会。

#### （六）积极发展新会员，不断壮大会员队伍。

通过各地农垦分局发动企业入会，吸纳行业优秀企业加入到分会的队伍中，逐步提升分会的知名度。希望各会员单位有合适的企业可以向分会推荐，逐步壮大会员队伍。

#### （七）组织沙龙活动，加强会员单位凝聚力。

每月组织一次沙龙活动，时间定于周末，邀请会员单位共同商议如何解决行业痛点难点，促进分会会员间的交流、沟通与合作，增进感情。活动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对当前的形势做分析指引，指导会员发展方向，提供思路。

#### （八）组建微信公众号，促进行业信息共享。

组建农产品价格分会微信公众号，定时发送政府相关政策，发布农产品价格数据，分享会员单位发展动态，请广大会员关

注并及时接受信息。

### 三、审议通过分会更名事宜

为适应省价格和产业发展协会更名为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的新形势，进一步拓展分会的服务职能，当好会员单位的参谋和助手，会议决定将名称变更为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农产品分会。更名后，分会的服务内容除价格外，还增加了产业和品牌建设方面的内容，有利于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丰富的服务，推动我省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

最后，分会会长蔡杰同志表示，经过此次会长办公会，对分会工作部署感觉形势一片大好，特别是在协会湛世坤执行副会长新的思路引导下，分会一定能把工作做好。同时，他也希望各位副会长继续大力支持分会工作，积极参与、抱团取暖，信息共享，为我省农业发展带来生机，排忧解难，走出一条新的路子。

## 协会赴韶关市开展品牌调研

2018年6月13日-14日，我会孙庆奇会长、湛世坤执行副会长带队赴韶关进行调研，实地走访了韶关市绿丰泰畜牧有限公司黑山羊养殖基地和宝武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并与韶钢董事长、韶关市工商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座谈会上，韶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世平同志对韶钢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改革转型、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韶钢于1966年8月22日建厂，历经40多年的发展，现有在岗员工8713人，年产钢超600万吨能力，是集钢铁制造、物流、工贸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为世界钢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广东企业50强；成为广东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重要的船板钢生产基地。2015年-2016年，韶钢圆满完成去产能任务，通过国家发改委抽查验收，被评为国企典范；夯实资产，资产负债率从91%降至65%，经营现金流达4.4亿元；减员增效，提升劳动效率，吨钢工资成本降低27%，全口径人事效率提升52%，主业人均吨钢已达1007吨，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韶钢年产钢687.3万吨，同比增加18.8%；铁629.7万吨，同比增加7.6%；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同比增长71.9%；铁成本连续三个月周边第一，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双方还就如何推动韶关品牌建设进行了交流，并邀请中国

品牌建设促进会刘平均理事长于6月下旬考察韶钢品牌建设情况，同时建议以韶钢为牵头企业申报韶关区域品牌，推动韶关产业转型升级。

在走访韶关绿丰泰畜牧有限公司之后，调研组对该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其特色有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了解和认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4日，为了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展开深切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的创新模式，引进华南农业大学所研究的适合南方种植的胡牧草品种“象草三号”，该品种能有效解决南方牧草木质化高这一技术难题，同时提供了南方畜牧业需要的优质牧草。养殖基地位于国家现代示范县仁化县中拥有“贡柑之乡”美誉的黄坑镇，具有非常优越的交通优势、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采用“先种植牧草，再进行畜牧养殖”的创新性发展模式，免费提供牧草种植技术以及黑山羊养殖技术指导，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南方畜牧业。牧草收割后由公司统一收割打包储存，待冬季牧草枯竭后，按贮存登记数将牧草返还牧民，保障冬季所需要的青料，合作农户所养黑山羊到出栏期后由公司统一销售。这种创新性的发展模式，既解决了养殖的青料和养殖品质问题，又解决了黑山羊的销路问题。

## 国家发改委发布规范性意见 以价格改革促进绿色发展

### 国家发改委发布规范性意见，定任务书列时间表 以价格改革促进绿色发展

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7月2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改革定下任务书，列出时间表。

### 逾半数举措属于政策创新，同时考虑各地实际和社会承受能力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意见》正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发改委价格司司长岳修虎说。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中最灵敏、最有效的调节机制。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是大势所趋。近些年来，我国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不断出台，对节能环保、优化产业结构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空气更洁净。2004年以来，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等环保电价政策，有力支持了燃煤发电机组相关改造工作，使全国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降低约22%、25%和11%。

用水更节约。通过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改革区域亩均节水约110立方米，灌溉周期平均缩短约20%，截至2017年底，改革实施面积超过5200万亩，促进了农业节水增效和发展方式转变。

然而，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相比，相关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还有待完善。比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没有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格机制没有真正建立等。

针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中，一半以上都属于政策创新，如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等。

需要指出的是，《意见》不是一个“一刀切”的调整价格文件，而是把重点放在建机制上。“鉴于各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不同，《意见》专门为各地探索创新预留了空间。”岳修虎说，《意见》在政策设计上强调排放污染者付出应付的成本，同步做出政策安排，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不受影响。

**建立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  
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住建部数

据，今年一季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逾 139.2 亿立方米，相当于 994 个杭州西湖的水量。

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费收入上缴财政，再由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污水处理企业支付服务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随着环保标准提高，部分企业污水处理成本上升，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更高环保标准的要求；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处理收集率不高，也不利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此外，按照现行政策，同一地区不同企业排放污水污染物种类和浓度不尽相同，却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不利于公平竞争。

针对发展中的烦恼，《意见》用最长篇幅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进行修订完善，并提出了 5 项政策措施。

——定准则、明边界，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污水处理费收多少算合理？成本如何测算才不是“哭穷”？财政怎么补贴才不是“无底洞”？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牛育斌指出，此次《意见》有“四明确”。一是明确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原则，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但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清晰界定了价格和财政在成本上的分担边界；二是明确了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明确了具体时限要求，即到 2020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四是明确了收费范围，即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费用制度，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差异化、控源头，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

《意见》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具体情况，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并明确提出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是在总结部分地方经验做法基础上形成并进一步完善的。主要是针对工业污水排放进行精准施策，实行高污染高收费、低污染低收费，促使企业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牛育斌说。

——高标准、严要求，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不同区域，环保要求不同，污水排放标准不同，污水处理费上也应有所体现。《意见》支持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并强调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要率先实施。

——补短板、强意识，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污水处理在农村地区是短板。为此，《意见》提出，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重在强化农村居民环保意识，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场招标、定期报告，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意见》提出，推动各地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形成公开、透明、合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并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同时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为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 **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将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除了黑臭水体，垃圾问题也是群众反映集中的环境问题。

2016年，我国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达2.7亿吨，如果堆在一起相当于780座百层高楼。如何破解垃圾围城、垃圾围村？

《意见》明确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激励约束收费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并提出，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以价格改革促进垃圾减量化，被提到首要位置。《意见》提出了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配套设施完备、已经具备条件的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

“具体说，就是对分类投放垃圾的，可以实行适当低些的收费标准；对不分类投放垃圾的，实行高一些的收费标准。这样的收费制度设计，对推进垃圾分类，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周伴学说。

此外，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也得以完善。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废物，通常包括医疗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事关重大，处置不当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因此，《意见》提出，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对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则需要加强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同时《意见》也指出，该类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可协商确定，但前提条件是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

### 明确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调价原则和目标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8%。然而，当前城镇供水价格和农业用水价格总体依然偏低，且调整周期长，价格与成本普遍倒挂。

“‘多用水多付费’的累进价格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既不利于城镇供水行业健康发展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也难以调动用户节水积极性。此外，促进再生水利用、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的价格机制尚不健全。”周伴学说，针对上述问题，《意见》提出了 4 项政策措施，即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面，明确 2020 年底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农业是用水大户，可农民承受力却较弱，农业水价改革会不会费力不讨好？河北邯郸成安县就是先试先行者。当地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10，2014 年被列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价改和配套工程的实施使当地灌溉利用系数由

0.65 提高到 0.79，浇 1 亩地由 2 个小时减少到 1.5 个小时，大水漫灌变为科学灌溉，浇地用工也减少一半，真正达到了省水、省时、省工、省钱、增收同步实现。

此外，《意见》提出，要建立城镇供水动态调价机制，明确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调价的原则和目标；并规定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

### 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的行业范围，拉大峰谷电价价差

电价是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成本，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意见》出台了 3 项电价支持绿色发展政策，目的是通过增加浪费资源者、高污染排放者的用电成本，降低主动节能减排企业的用电成本，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用户合理用电、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岳修虎说。

近年来，我国对铁合金、烧碱等 7 个高耗能行业实行了基于设备工艺的差别电价，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电实行加价；对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实行基于能耗的阶梯电价。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市场优胜劣汰。以水泥行业为例，在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前，有 20% 左右的生产线达不到国家能耗标准。阶梯电价实施后，不达标企业中，约一半被淘汰。

为进一步鼓励节约能源资源、促进技术进步，《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惠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

阶梯电价执行的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让浪费资源、高污染排放者付出更大的成本和代价。

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也是此次《意见》的亮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扩大峰谷电价的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拉大高峰时段、低谷时段的电价价差。峰谷电价政策也为储能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通过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从而影响企业的生产计划和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不仅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整个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而且也可以减少用电总量，实现节能环保。”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郑新业说。

此外，《意见》还提出降低用电成本，支持环保行业加快发展。据岳修虎介绍，目前，污水处理、港口岸电运营、海水淡化等3个环保行业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价格水平在每千瓦时0.65元左右，其中容量电费折价约0.09元。为降低这类环保企业的用电成本，拟在2025年前免收相关企业的容量电费，预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4%左右。为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免收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的容量电费政策也将延长至2025年。（记者 陆娅楠）

来源：人民日报

## 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在京隆重发布

6月9日，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发布会在北京环球财经中心隆重召开，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国内主要焦煤企业、钢铁企业的嘉宾共同见证了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诞生。

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和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同编制发布，样本数据主要来自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焦煤在线”电商平台的实际合同数据，旨在全面、准确地反映产地焦煤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为国内焦煤市场交易提供科学的价格参考，促进煤焦钢行业平稳有序运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主任卢延纯表示，按照“中立、公开、规范”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同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进行了深入调研，开展了科学论证，组织了严密的内部测试和试运行。编制发布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客观公正地为市场提供准确信息，有助于企业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适应市场变化、合理安排生产，有助于政府部门更好地了解市场行情、监测市场行为、科学制定决策，对完善国家相关价格监测体系，稳定煤炭市场平稳运行，推动煤焦钢行业协调发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

提高我国在国际焦煤市场定价权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经济信息社副总裁苏会志表示，煤炭价格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山西省是我国焦煤输出大省，探明储量占全国50%以上，其应用市场遍布全国，价格波动具有很强的市场代表性。希望指数的发布能够助力稳定国内焦煤市场，以公开、公正、公平为原则，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我国焦煤市场贸易的风向标、晴雨表和避雷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主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理事长杨显峰表示，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发布是煤炭行业的大事，将积极推动煤焦钢行业企业了解指数、应用指数，为促进焦煤市场平稳运行和上下游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山西焦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武华太表示，煤焦钢企业都希望长期稳定的市场供需和合理的价格波动，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发布有助于引导焦煤价格的合理波动，实现煤焦钢产业的稳定运行与互利共赢，增强我国焦煤在国际市场价格制定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发布会还邀请了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CCTV2、光明网、央广网、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新闻社、中国网、搜狐财经等新闻媒体的代表。价格监测中心副主任孙泉、工业品价格监测处、综合业务处、中国经济信息社指数中心有关同志参加了发布会。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网站

## 签证中心收费价格虚高 快递等数倍于市场均价

目前暑期出游旺季将至，不少游客都开始为出国旅行做准备，办签证是必不可少的环节。不过一些游客反映，在办签证过程中，有些国家不论是通过旅行社代办还是自行办理，都须通过签证中心递交材料，而一些签证中心在杂项收费方面却报价虚高，让游客在办理过程中花了很多不必要的冤枉钱。

### 护照快递费 60 元起 全家办理同一收件地需按人头收取

郭女士由于暑期要去英国旅行，因此通过旅行社代办了英国签证服务，材料准备齐全后接到去签证中心送交材料录入指纹的通知，结果按预约时间到签证中心递交材料时被询问是自取护照还是快递到家。“当时告诉我快递费是 65 元，我一听觉得有点儿贵就说要是自取的话什么时候来，告知只有早上 8-9 点可以取，过时不候，这个时间段大家都是上班高峰肯定不方便取，所以无奈还是选择了快递。”同时，郭女士表示，后来收护照时没在家，快递人员打完电话直接告知把快递件放在了小区的超市里，让自取，并没有因为是重要证件而必须通过本人签收，感觉和普通 10 元左右的平邮快递服务没有区别。

记者登录英国签证中心官网查询发现，目前除了快递费 65 元外，网站上还列出了一系列服务收费标准，如短信跟踪服务 15 元，照相 35 元，翻译每页 90-125 元等。一位办签业内人士

告诉记者，除英国以外，芬兰、葡萄牙、立陶宛等欧洲国家签证中心的护照快递费均为 60 至 65 元不等。除了快递费以外，游客经常还会在签证中心遇到照片不合格需重新拍照的情况，“比如法国、德国的签证中心经常会出现游客所提供的照片不合格的现象，而签证中心内的拍照费用是 35 元，拍出的效果实际和游客自己提供的没什么区别。”此外，途牛旅游网相关负责人表示，有些签证中心是强制出签后快递，而且是按人头收取快递费，即使一家三口共同办理签证同一收件地址，也要收 3 份快递费用。

### **签证中心为使馆外包无签发权 仅提供辅助性服务**

对于签证中心和各国使领馆的关系，众信旅游集团副总裁张锐表示，随着我国出境人数不断增加，各国使领馆陆续在我国各城市设立签证中心，为国人提供便利签证条件，并减轻使领馆的签证工作压力。“签证中心属于国家政府使领馆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签证服务，签证中心的工作职责就是按照使领馆要求收取和传递相关签证资料。”

记者了解到，目前如英国、法国、奥地利、芬兰、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加拿大、美国、冰岛、比利时、爱尔兰、南非、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巴西、丹麦等几十个国家均在北京设有签证中心。而游客在办理签证时，一方面可以通过旅行社，由旅行社代办整理翻译资料、预约等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以不通过旅行社自行预约签证中心进行资料递交、录入指纹等相关事项。老虎签证相关负责人补充说：“目前只要是在国内设有签

证中心的，游客就必须通过签证中心向使馆递交资料，只有像老挝、柬埔寨、越南以及非洲的一些冷门目的地国家还能直接通过使馆办理签证。另外日本虽然不设签证中心，但使馆办签只接受旅行社代办，不直接面向个人办理。”

关于签证中心收费问题，途牛旅游网相关负责人表示，使馆是负责审核签证材料，根据客人材料决定是否给予签证，签证中心是一个独立机构，会额外收取一些服务费，区间在180-250元左右不等，除了服务费以外还有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拍照费、快递费等等。而携程旅游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签证中心网站会有各项服务项目的标价，这些都是签证中心自行收取的增值服务费用，跟旅行社或使领馆并无关系。

驴妈妈旅游网出境游事业部负责人邹庆龄补充说，目前签证中心主要还是分布在上海、广州、北京、成都、杭州、南京等一二线城市，随着出国旅游人数逐年增多，会有更多签证中心网点在多线城市开出，签证中心的价格都是明码标价，但其中相对较高的服务费主要体现在材料翻译上，而加拿大、英国、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等国家则经常出现材料翻译不全的情况。

### **旅行社代办签证有时性价比更高**

面对略显复杂的办签流程，业内人士表示，对游客来说，相比于自行去通过签证中心办签，有时不如通过专业的旅行社代办性价比高。

来自于携程的数据显示，目前暑期办签证的订单中，日本、泰国、新加坡、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等

都是热门。其中，日本订单暑期同比增长了 142%，澳大利亚增长了 66%，英国增长了 85%。

众信旅游集团副总裁张锐表示，如果游客经验足够丰富，可以自行直接通过签证中心申请，而选择旅行社代办，虽然旅行社会相应收取一定服务费，但会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如证件翻译，文档规范等等，此外还能享受签证绿色通道，快速出签，并免去筹备文档、排队叫号、翻译公正等繁复的手续。驴妈妈旅游网出境游事业部负责人邹庆龄表示，通过旅行社办理签证相对而言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比如翻译费用，同时还会有专人送签、陪签、取签、回寄等，并能全程查询办理进度。同时，途牛旅游网相关负责人补充说：“游客如果自己去签证中心，事事都要亲力亲为。尤其像英国、捷克这种所有材料都需要翻译的签证办理，很多时候就会因为准备不充分被签证中心要求做一些额外付费的项目。”另据记者了解，为了方便游客办理签证，不少机构还推出了一些创新性服务，以提高游客办签的性价比。而携程方面则表示，在拒签退款之外，携程还推出了签证&机票订单全额无损退还服务，目前此保障已经覆盖美洲、亚洲、欧洲、大洋洲等大多数热门国家。

来源：人民网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

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

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

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

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

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

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

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

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现就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出台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相比，还存在价格机制不够完善、政策体系不够系统、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资源稀缺程度、

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没有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格机制没有真正建立。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创新和完善价格机制加以解决。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面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不断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全社会节约、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进而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紧扣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着力创新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利益责任关系，引导市场，汇聚资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创新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鼓励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使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针对城乡、区域、行业、不同主体实际，在价格手段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和环节，健全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使节约能源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单位、家庭、个人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

——坚持因地分类施策。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基于更严格环保标准的价格政策，更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 2025 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 三、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一）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2020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要率先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V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四）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五）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 四、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鼓励各地制定促进垃圾协同处理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

（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

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三）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乡村环境改善。

（四）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

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农业节水改造的地区，要充分利用节水腾出的空间提高农业水价。2020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 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按照与自来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确定再生水价格，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探索实行累退价格机制。

## 六、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

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优化升级。

（一）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各地应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促进相关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清洁化改造。各地出台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应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销售侧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扩大高峰、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用电。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谷、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行居民峰谷电价。

（三）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

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在推进上述改革任务的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绿色价格政策，对影响面大、制约因素复杂的政策措施可先行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 七、狠抓政策落地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一）强化政策落实。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对落实不力的要强化问责。对新出台的政策要建立落实台账，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扎实推进。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强化价格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找准政策执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

（三）兜住民生底线。正确处理推进绿色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

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注重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共同责任，提高执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21日